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64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观锋汽车配件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30391201U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0号104房

经营者：李观婵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10号104房从事机动车维修与美容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矿物油瓶（罐）、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2022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存放在维修车间墙角地面，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